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24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马普托

议程项目 8

非正式介绍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

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分析报告，2013-2014 年

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提交

1. 2014 年，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小组连续第七年开展工作。2014 年，该小组除担任主席的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布杰马·德尔米大使先生外，还包括下列缔约国：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和波兰。
2. 2014 年，有 4 个缔约国提出了延长清除地雷最后期限的请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也门和津巴布韦。除了这 4 个国家外，第 5 个国家即埃塞俄比亚表示也会提出请求，但分析小组未收到埃塞俄比亚的请求。
3. 在 2014 年工作期间，负责分析有关请求的缔约国寻求酌情适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确保继续提交高质量请求、继续编写高质量分析报告且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在请求获得批准后继续保持合作接触。¹
4.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2 称，“请求中应以与《公约》一致的语言表述过去或现有挑战的程度(例如，‘已知布置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怀疑布置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等等)”。关于这一建议，分析小组提请注意联合国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将“疑似危险区域”定义为“根据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的间接证据而怀疑有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将“确定的危险区域”定义为“根据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存在的直接证据而确定有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区域”。分析小组注意到，尚不清楚一些缔约国报告的“疑似危险区域”实际上是否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中的定义。

¹ 见 APLC/MSP.12/2012/4 号文件。



5.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¹建议 6 称，“关于呼吁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执行第 5 条的工作进行中期评估及要求其在请求获得批准后 3 至 5 年内提交修订后计划的这些请求，缔约国应考虑做出决定。”建议 12 称，“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和正式会议/审议会议均应要求获准延期的缔约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请求中所载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这类报告应明确记录与缔约国承诺实现的目标有关的进展和困难。”建议 13 称，“为协助获准延期的缔约国向各缔约国通报其工作的最新进展，请求分析及关于请求的决定应包含关于规划的调查和排雷行动、计划调拨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以及制定新标准/政策等其他行动的年度基准。”

6. 就建议 6、12 和 13 而言，分析小组指出，在每一次分析时，一旦请求获得批准，即必须要求有关缔约国通报具体的和有时间限制的进展基准。有的时候，没有清楚说明阶段性进展和每年进展基准，或者阶段性进展和每年进展基准在调查工作完成后会有变化。分析小组指出，在此情况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必要提交延长期剩余时间内的最新工作计划，其中开列所有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的最新清单，说明延长期剩余时间内每年将处理哪些区域和由哪个组织处理，并列出具体的详细预算。

7. 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许多建议涉及负责编写分析报告的缔约国应使分析过程尽可能切实有效。建议 7 称，“分析小组应继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以概括出请求中的关键技术、法律和政策问题，并在总体上使小组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评估请求。”建议 8 称，“分析小组应在收到请求后立即征求专家意见，而且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了补充资料或经修订的请求，分析小组应考虑再次请专家组织提供意见。”此外，建议 10 称，“分析小组应要求执行支助股在收到请求后立即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开展后续行动，以便处理任何资料不符和需要澄清的问题。”同时，“排雷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应继续开展分析前工作，以要求补充作出完整分析可能需要的任何资料。”

8. 关于建议 7-10，执行支助股为分析小组成员举行了一次情况介绍会，审视《公约》的地雷清除义务、缔约国对这些义务的理解和第 5 条延长程序。执行支助股支持排雷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以协助分析工作。此外，邀请了专家组织给予帮助，这些组织的选择是根据以下的理：它们是世界上拥有排雷专门知识的主要非营利组织，有广泛的国际经验，积极参与并了解《公约》的工作。分析小组感谢许多组织切实提供了投入，尤其感谢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哈洛信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全面为这一进程贡献了它们的专门知识。

9. 分析小组按照过去的做法，在 2014 年 4 月闭会期间会议上，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这些非正式会议使分析小组能够更好地了解有关请求和促进分析小组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氛围，因此仍然具有极大的重要性。此外，分析小组与埃塞俄比亚举行了会晤，该国表示需要提出延期请

求，但如上所述，该国至今未提交请求，也未表示它是否能够遵守 2015 年这一最后期限。

10. 载有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建议的文件称，“自 2008 年起，支持分析小组开展工作已日益成为执行支助股的一项重要工作”以及“提高程序效率的上述方法和途径说明对执行支助股提出了额外要求。”执行支助股固然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协助分析小组，但应当回顾，缔约国在第七届会议上明确选择要建立一个最终由它们自己负责的程序。要想继续以符合既定程序的性质的方式行事，缔约国应当继续显示对该一程序的实际自主性。

11. 载有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建议的文件称，“加快分析工作对于提高程序的效率十分重要。”同时，“分析工作应于 9 月底前完成(假设正式会议/审议会议于 11 月最后一周或 12 月第一周举行)，以便符合联合国的文献要求。”并指出，“分析小组应力求在 7 月前尽量完成更多的工作。”正如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于 2013 年提交的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分析报告中所预见的那样，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与第三次审查会议的间隔时间很短，这对 2014 年的分析工作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

12. 那些表示需要第三次审议会议对其请求加以审议的缔约国，被要求迟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提交请求，这比通常的期限提前了 3 个月以上，从而为有关的每个缔约国带来了很大的挑战，还可能会影响所提请求的质量。此外，正式会议间隔期这么短，意味着分析小组要迟至第三次审议会议召开前夕才有可能完成工作，因而无法照惯例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充分的对话。缔约国应考虑坚持按固定的会议周期行事，以确保它们对分析工作所抱的期望与实现这一期望的能力相符。